

臺灣士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1年度司催字第625號

聲 請 人 逸品興業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顧正德

上列聲請人聲請公示催告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聲請駁回。

聲請程序費用由聲請人負擔。

理 由

一、按票據喪失時，票據權利人得為公示催告之聲請，票據法第19條第1項定有明文；次按無記名證券或空白背書之指示證券，得由最後之持有人為公示催告之聲請。前項以外之證券，得由能據證券主張權利之人為公示催告之聲請，民事訴訟法第558條亦定有明文。

二、本件聲請人以其所簽發票據號碼為EC0000000之支票1紙（下稱系爭支票）遺失，爰聲請公示催告云云。惟觀諸聲請人所提出之票據掛失止付通知書，系爭支票之受款人為「長庚企業社」，而聲請人陳報受款人已收到系爭支票，近日來電稱系爭支票遺失等語，有其陳報狀在卷可稽，因系爭支票已由聲請人交付予受款人後始遺失，應認系爭支票遺失時之票據權利人為受款人，僅受款人始得聲請公示催告。準此，聲請人既非喪失系爭支票之「票據權利人」，其所為之聲請即無從准許，應予駁回。

三、爰裁定如主文。

四、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，向本院司法事務官提出異議。

中 華 民 國 111 年 10 月 31 日
民事庭 司法事務官 魏廷軒